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诚志股份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——投资性房地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 蕊

吕本富

朱大旗

年 月 日